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05號

上訴人 立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評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林德泰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度訴字第1705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就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本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1萬4496元（本院卷一第284至28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7464元，又關於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；反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9萬7440元（本院卷二第6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3960元。是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共計58萬1424元（計算式：42萬7464元+15萬3960元=58萬1424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
法官 林維斌

法官 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